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5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南檢偵辦某國營事業綠能公司疑涉不法案 被告陳○昱自行到案後經檢察官當庭逮捕 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本署偵辦某國營事業綠能公司疑涉不法案，經檢察官於日前發布通緝之被告陳○昱，於今（25）日上午在律師陪同下自行至本署報到，且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陳○昱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特別背信等罪嫌，犯嫌重大，且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之虞，依法當庭逮捕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本案專案小組亦將調查被告陳○昱於逃亡期間之相關藏匿人犯等不法案件。